|  |  |
| --- |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sigleITU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传真：+41 22 730 57 85） |

|  |  |
| --- | --- |
| **行政通函****CAR/330** | 2011年12月15日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卫星业务）**

* **建议按照ITU-R第1-5号决议第10.3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
批准的程序）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并批准1份新建议书草案**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在2011年9月29-30日的会议上决定，寻求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新建议书草案（ITU-R第1-5号决议第10.2.3段），同时决定采用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PSAA）（ITU-R第1-5号决议第10.3段）。此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

审议期将持续3个月，于2012年3月15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将认为第4研究组已通过上述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将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但是，如在审议期内收到来自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将采用ITU-R第1-5号决议第10.2.1.2段规定的程序。

在上述截止日期后，采用PSAA程序的结果将在一份行政通函（CACE）中予以公布，并将尽快出版已获批准的建议书。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请见： [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后附文件：** 4/186(Rev.1)号文件光盘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ITU-R学术成员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M.[SATIMT\_CIRCUL] 新建议书草案 4/186(Rev.1)号文件

**IMT-2000卫星终端的全球流通**

此新建议书草案确定了IMT-2000卫星终端在全球流通的技术基础，前提是这些终端在其流通的任何国家均不会对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产生有害干扰。

\_\_\_\_\_\_\_\_\_\_\_\_\_\_